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48021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关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和有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0日